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475號

原告 台灣川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勇益

訴訟代理人 張淑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韓敏、李雨正、李雨青間請求返還合建保證金事件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,495,264元(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,850元，原告僅繳納65,733元，尚欠11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莉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書記官 巫玉媛

附表：

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 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 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549萬元	1	利息	549 萬 元	114年7月16日	114年7月22日	(7/365)	5%	5,264.38元
小計								5,264.38元
合計								5,495,264元